

暴力的背後～破碎的鏡中影像 從自體心理學談施暴者的憤怒與攻擊

周容瑜（親民技術學院通識中心講師）

壹、前言

對某些家暴施暴者而言，經營親密關係其實是一種挫敗。根據他們的描述，他們知道自己的婚姻有問題，也試圖努力改變。不過當配偶的反應不如預期，甚至是傷害性的時候，他們便不斷的經驗挫折與無能。由於無法從配偶的回應中看到自己是被接納與肯定的，因此最後選擇暴力來宣示自己的情緒與委屈。事實上，就施暴者的心理層面而言，暴力背後的重要企圖是維持一個完美的內在自我影像。施暴其實是為了彌補這個受傷的內在自我影像 - 「我是好的」所採取的手段。這種不斷維持完美影像的歷程頗接近自戀的意涵。而在探討自戀議題上，Kohut的自體心理學(self psychology)提供了完善的理論基礎。本文以親密關係中的暴力為例，從自體心理學的角度探討憤怒與攻擊，以及實務上的意涵。

貳、親密關係中的暴力

關係中的暴力一直是被重視的議題。根據內政部調查顯示，我國有偶婦女在一年內受先生施暴的比率為3.3%，其中北部、中部及南部區域分別為

2.9%、3.5%及3.9%。行政院主計處2002年的報告亦指出，女性受虐是全球普遍的問題，其中又以存在家庭及其他親密關係間的暴力為最。足見其中的嚴重性與普遍性。

一、親密關係中暴力的類型

Holtzworth-Munroe與Stuart(1994)回顧相關文獻發現，男性家暴施暴者大致可分三類(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2005；Wexler, 2000)。第一類的施暴者通常是「反社會性的」(antisocial)，並且比較可能涉及工具性暴力(instrumental violence)。攻擊對他們而言常是有效的。他們無法有同理心或者跟別人產生依附關係，對女性的態度也通常是僵化且保守的。他們通常會在各種情況下對各種女性施暴。這類男性通常也常有物質濫用或犯罪的歷史。

第二類是「只發生在家庭內」(family-only)的暴力。他們相當依賴且善嫉，傾向於壓抑情緒且退縮，在長期的壓抑之後爆發。通常只在家庭裡施暴。而這類的暴力通常較不嚴重。一般來說，也較不具攻擊性，施暴之後也比較會有虧欠與罪惡感。

第三類是「煩躁不安/邊緣性」(dys-

phoric/borderline)或是「情緒性爆發」(emotionally volatile)。其暴力也比較傾向於發生在家庭內。但是跟前面兩類比起來，他們比較與社會隔離，而且與社會也比較不相容。他們表現出最強烈的憤怒、憂鬱和嫉妒。對配偶的行為常用錯誤的解釋，並且將自己的情緒怪罪到配偶身上。這類的施暴者長期經驗到憂鬱和不當的感覺，他們也最可能有精神分裂症或者邊緣性人格。

Johnson(1995)則將重點放在夫妻暴力。他將夫妻暴力分為兩類：「父權恐怖者」(patriarchal terrorism)與「一般的夫妻暴力」(common couple violence)。這兩種類型暴力的起源、動機與型態相當不同。「父權恐怖者」施暴者的特性是需要關係裡面獲得主導權，並且用各種必要的方法來控制女性，也就是利用各種方式來維持權力結構與控制。而「一般夫妻暴力」乃是針對日常生活中各種情境衝突的偶發反應，其動機為控制特定情境的需要。家庭生活的複雜性常會產生衝突，嚴重的話會失去控制。Johnson認為這類的暴力是一個配偶試著運用一般的控制去控制另一個配偶，這種形式的夫妻暴力與性別是相當無關的。

二、暴力背後的心理需求

由於施暴者多為男性。因此值得思考的問題是：到底男性希望從女性身上得到什麼？又為什麼是從女性身上得到？Pleck(1980)指出，男性依賴女性來證明男性的兩個重要面向。第一個面向是「表達的權力」(expressive power)。多數男性學到依靠女性來幫助他們表達情緒。事實上，女性豐富的情緒生活與表達情

緒的能力為多數男性提供了主要的生命活力。第二個面向是「證明男子氣概的權力」(masculinity-validating power)。男性需要女性來提醒、確定自己的男子氣概與身為男性的自我價值。因此，當男性不能從女性身上得到這些證明時，就會感到失落，進而無法維持其自我價值、自尊等感覺(引自Wexler, 2000: pp.7)。類似的概念也出現在Marvin與Robinson(1994)的著作中。他們認為，除了性之外，男性需要女性最重要的是對情感的渴望。女性溫柔的特質，能滿足男性脆弱的情緒。

換言之，女性宛如男性心中的一面鏡子，男性需要這面鏡子時時刻刻表現出好的回應來滿足其自我影像、自尊與情緒上的渴求。如果鏡子的回應不當，男性內在美好的形象即被破壞。就如同白雪公主的後母，當魔鏡給了不對的反應時，後母的憤怒與攻擊就變得可能了。

三、成為男性施暴者的相關因素

Dutton(Dutton & Golant, 1995)對施暴男性的心理經驗有特別的描述。他指出許多重要的背景因素使得一個男性逐漸變成施暴者：被羞辱(特別是父親的羞辱)、與母親的不安全依附，和直接目擊家中的暴力行為(引自Wexler, 2000: p.11-13)。

Dutton指出，當一個人被公開的披露出弱點時，就會感受到一個「壞的自體」。受虐孩童通常會關閉所有的情緒來對抗憤怒與受傷的感覺。當父親對兒子施暴時，其實是企圖重新修補自體的失落感，以確保或提升自己搖搖欲墜的自體感。被羞辱者會在未來盡其所能的避免遭受同樣的感覺，進而發展出高度敏

感的覺察力。就像雷達一樣，盡可能的去發現可能的羞辱。他們會將責備外射，並且發覺別人身上的錯誤。可悲的是，這些人通常是最渴望情感與贊同，卻一輩子都要不到。通常最小的情感退縮訊號也會引爆他們心中早期的自戀傷口。

此外，如果母親與孩子的依附關係是不安全的，則孩子的內心無法發展出一個可愛的、穩定的，有價值的核心自體。孩子就會發展出對母親或女性的矛盾態度：母親或女性是支持情緒生活的重要提供者，雖然可以從她們身上獲得支持，卻只是暫時。

Dutton指出，男孩沒有父親或者有懲罰性的父親，以及有一個很要求卻無法靠近的母親，便學到了男性是不會提供情緒安撫的。女性雖然有支持，但最終都是要求，而且是短暫與不可信的。當這些心理變項與目睹家庭暴力合併時，就會看到男性在親密關係中的暴力。

因此，早年親子關係影響自體與自戀的發展。暴力行為是個體為維護岌岌可危的自尊所採取的手段。自體、自戀如何影響暴力，其間的關係，以及後來的婚姻/親子關係如何形成影響，需要從自體心理學兩大重要概念來理解：自體與自戀。

參、自體心理學相關概念

一、自體與自體崩解

Kohut認為「自體」(self)乃是個體在空間與時間上覺察、經驗到統整的(cohesive)感覺。它與佛洛伊德所指稱的「自我」(ego)不同。自我乃佛洛伊德用來指

稱人類人格結構的概念。Kohut認為自體不像自我、原我、超我是心智的一個代理者；反之，它是心智內的結構，類似於客體的再現，包含相異甚至相反的性質(葉宇記，2005)。Kohut不從驅力的觀點解釋，他認為自體是一種個體感覺和他人有關係，同時也獲得他人回應的需要。從這個角度來看，也難怪有人將自體心理學視為是客體關係理論之一。

(-)自體的發展與內涵

自體的形成約在出生一歲左右。剛出生的嬰兒尚未發展出自體，透過父母的行動，使嬰兒感覺到彷彿自己也有一個自體一般。自體的形成是嬰兒先天的條件與自體客體(selfobject)選擇性回應交互作用下的結果(洪雅琴，2002)。在這種情形下，嬰兒某些潛能被強化，某些則被抑制，甚至被積極的壓抑。大約在嬰兒出生後的第二年，開始浮現一個核心自體(nuclear self)(Clair, 1986; Kohut & Wolf, 1978)。

核心自體包括兩大內涵：「誇大自體」(grandiose self)與「理想化的雙親影像」(idealized parent imago)。兩者被稱為「古老的自戀型構」(archaic narcissistic configurations)，因為它們源於生命早期潛意識企圖保留原始完美的嘗試。這兩大內涵構成自體的兩端：一端的誇大自體，反映出對權力和成功的渴望；另一端的理想化的父母影像，則蘊含基本的理想化目標。這兩端中間地帶，則是由自體所賦含的基本才智和能力所構成，它反映出自體的野心和理想之間所激發出來的張力和心理能量，驅動自體產生行動，來實現其野心或理想(洪雅琴，2002)。這兩大內涵的特性分別是：

1. 誇大而好表現的自體

誇大自體源自於對完美自體的幻想，它影響並調節行為、尊嚴，與最重要的雄心。其特徵是全能(omnipotence)、誇大(grandiosity)和表現癖自戀(exhibitionistic narcissism)：渴望自己無限的能力與自己的存在能被看到、被彰顯、被羨慕。就像超人一般，什麼事情都是可能的。

2. 理想化的父母影像(idealized parent imago)

核心自體的另一端是理想化的雙親影像，包含尋求一個完美的他者並之結合的幻想。這種結合會為個體帶來滿足、力量與完整的感受。任何形式的分離則帶來斷裂的感覺。它的重要性是會影響個人對「張力的調整」。張力調整指的是孩童面臨不安緊張時，使自己安定下來的能力。它與照顧者早年所提供的保護功能有關。

(二)自體朝向成熟發展

自體如何邁向成熟發展，最後與現實自我整合？誇大自體主要與「自體客體」(selfobject)的回應方式有關。當孩童被一種有助益的方式：鏡映(mirroring)與神入性(empathetic)的方式回應時，便會經歷一種「轉形」(transformation)。孩童終會放棄他殘酷的表演慾苛求及誇大幻想，並接受自己現實上的限制，最後被現實的功能及自尊所取代。

如同誇大自體，理想化雙親影像亦必須轉形，否則一輩子無法獲得自體完整感，必須永遠依附於一個理想化的人物才會覺得完整無缺。其過程是，在正常的狀況下，兒童逐漸體驗到雙親能力有其現實上的極限，因此理想化開始被

修正。除了減少理想化之外，內化在此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孩童將雙親特有的情感態度及反應特質加以內化。內化過程會產生新的結構，進而負起過去由理想化客體執行的心理功能，但卻沒有客體之個人特質(葉宇記，2005)。

整個過程的重點是孩童對理想化雙親的失望必須是在孩童可處理的範圍內，即「恰到好處的挫折」(optimal frustration)。如果孩童是創傷性的失去了理想化雙親，或失望是快速且大量，超過掌握範圍，內化便無法發生。由於所需的心理結構無法經由點點滴滴的內化形成，孩童就會依賴停留在與自體客體的轉移關係上，以填補喪失的精神結構。

(三)自體崩解

自體的成熟發展端賴自體客體以有助益的方式回應。此處「有助益的方式」對誇大自體而言，指的是成人的回應方式讓孩童感受到肯定、欣賞、接納與認定，如同鏡子般的回應孩子自戀的需求；對理想化雙親影像而言，則是指孩童經驗到自己彷彿是所尊敬、欣賞對象的一部份。但是當自體客體缺乏或無法提供好的回應，甚或以創傷性的方式回應時，孩童處在強大的創傷與挫折下，自體的發展便有缺損，形成所謂的「自體崩解」。當個體處在自尊受辱的情境中時，它會引發自體焦慮、驚嚇以及無法動彈的崩解(楊惠卿，2003)。崩解的機制有二：一個是「垂直分裂」(vertical split)：核心自體從現實自我(reality ego)碎裂開來，無視於現實的限制與條件，造成知覺與思考分開。另一個是「水平分裂」(horizontal split)：現實自我與壓抑的防衛機制分離開來。

不管是哪種分裂，都代表兩大原型自戀型構無法順利轉型，而且從現實自我的調節功能脫離開來，所以也不受後來其他的外在影響所調解。於是古老誇大自體便堅持原始的主張，並且壓過現實自我的調節力量。最後人變得無能為力，並且經驗到強力的羞愧和暴怒(rage)。

(四) 婚姻關係中的自體發展與自體暴怒

Bragan(1996)指出個體進入婚姻關係後，自體界線的發展擴展到涵蓋配偶和小孩，允許他們參與自體客體經驗。此時期的個體也因生活經驗的擴展，工作和朋友也提供了較為寬廣的自體客體氛圍，因此自體客體經驗變得較為抽象和象徵性。讀小說、冥想、聽音樂與大自然共處皆能使自體自給自足(self-sustaining)的功能越來越強大。隨著對此歷程發展的越來越滿意，內在力量也越來越強。

但是如果個體早年自體的發展受創，配偶與小孩成了重要自體客體經驗的來源。當他們的回應未如預期，就像魔鏡傳達「你很糟，你不是最好的」的訊息一樣，引發個體早年的自體崩解經驗。強烈的羞愧與暴怒襲擊個體，暴力與攻擊便是用來維護個體自體完整性的手段。

二、自戀

(一) 自戀的特性與發展

Kohut對自戀的定義是：自體的灌注(cathexis of the self)(葉宇記，2005)。他認為當自戀邁向成熟的發展時，也正是個體建立其自尊的起源和基礎。

自戀如何形成？自戀經驗始於嬰兒的幸福狀態(blissful state)。當這種幸福狀

態被擾亂時，嬰兒便企圖創造兩個新的自戀完美系統來恢復被破壞的幸福。第一個稱為「自戀自體」(narcissistic self)，也就是「誇大自體」。凡被經驗為好的、愉悅的、完美的，就屬於內在。其正常的感受經驗是表現癖(exhibitionism)。另一個被嬰兒用來恢復幸福感的系統稱為「理想化的雙親影像」(idealized parent image)，透過吸收外在全能完美的「他者」(other)，孩童恢復了全能、幸福的感覺(葉宇記，2005)。如前所述，誇大自體與理想化雙親影像被稱為「古老的自戀型構」就是指它們是生命早期個體潛意識企圖保留原始完美的嘗試。

自戀發展重要的關鍵是「他者」—反應性自體客體—的存在。在誇大自體中，他者的重要功能是見證自體的自大與完美，滿足孩童表現癖的需求。在理想化雙親影像中，孩童更需要與他者結合，好讓自己有完整感，最後內化其價值理想，形成超我中自我理想的部分。因此父母對孩子行為的回應將影響自體的發展。

父母的功能雖然重要，但「完美的」父母卻可能無助於自體的發展。因為完美的父母無法提供孩童發展過程中所需要的挫折。挫折在自體心理學扮演重要的角色。透過「恰到好處的挫折」(optimal frustration)，自戀得以開始和現實妥協，並整合到以現實為導向的自我。這個概念就如佛洛伊德所提的「情緒成熟」(emotional maturation)的概念。也就是成熟的孩子必須發展出可以分辨何者是慾求(wish)，何者是現實(reality)的能力。而恰到好處的作用就在於讓孩童經驗到慾求在得到滿足前，要先經驗一段時間的延

遲，這也就是「現實原則」(reality principle)的意涵(葉宇記, 2005)。「恰到好處的挫折」就如Klein所提的「夠好的」(good enough)的概念一樣。父母的不完美才能使孩童將個體與客體區分開來。

(二)自戀暴怒

當孩童的核心自體受到嚴重創傷與干擾，例如，雙親未曾對孩子誇大行為表現出同理性反應或讚賞，取而代之的是羞辱與責難。或者無法讓孩子感覺到父母的全能全知，原始自戀即無法順利發展成熟，取而代之的即是破碎、扭曲的自戀片段(fragmentation)，引發所謂的「自戀暴怒」(narcissistic rage)。「自戀暴怒」將導致兩個重要的結果：(1)成人的人格及其成熟的功能都被削弱，因為它們得不到那些投注於古老結構的能量；(2)由於古老結構及其古老要求的突破與侵入，個案的現實生活受到妨礙(劉慧卿, 林明雄, 2002)。當自戀暴怒被激起時，必涉及了對自體的傷害。這個自戀暴怒源自於嬰兒化的誇大自體的羞辱。嬰兒化的誇大自體原本期待能對一個有反應的環境(即母親)做完全的控制，卻發現母親非但不神入，還威脅到自體的基本需求。此時，兒童經驗到一種想要去摧毀失敗的自體客體的衝動。不過，他的暴怒可能會回轉向自己，而導致自體憎惡和絕望，且更可能導致強迫的受虐行為。(林明雄, 林秀慧, 2002)。

1.與自戀暴怒有關的現象

Kohut(1984)檢視兩種和自戀暴怒有關的憤怒(anger)的形式。第一種稱為「災難式反應」(catastrophic reaction)，另一種則是「孩童對痛苦性傷害的反應」(the child's reaction to painful injuries)。前者發

生於對自己無能(incapacity)的反應。例如無法完成非常簡單的任務。思考歷程亦被視為是自體的一部份。當我們無法掌控時，我們就喪失了全能感。這種感覺有時候會大到令人感到羞愧，甚至想將這種感覺連根拔起。至於後者，孩童的聲音不僅傳達身體的痛苦與恐懼，還有受創的自戀。他/她的哭聲似乎在訴說：為什麼會這樣？怎麼會發生呢？而且可以觀察到孩童不斷在兩種感覺中擺盪：一個是憤怒抗議自己不完美的全能自體，另一個則是生氣全能的自體客體竟然讓此事發生。

2.自戀暴怒的特徵

自戀暴怒具各式各樣的形式，可以小到一般的煩惱，大到緊張性狂怒(catatonic furor)。它可以是立即發生的形式，也可以是慢性的，如懷恨、悲痛、多疑。它沒有任何負責的行為，或是某種程度的賠償或抱歉。最主要是來自於對客體期待出現挫敗與失望(Goldberg, 1980)。它具有四個特性：

- (1)期待對客體行為絕對的控制
- (2)期待客體有完美的回應
- (3)完全無法對客體、客體行為，或其動機表達同理
- (4)無法區隔客體的議題與自己是完全不同的

這些特性可以從施暴者的反應窺知。多數施暴者認為透過暴力可以宣示自己的主權。當配偶被打怕了以後，就學會了要體貼或順從男人。同時在施暴的當下，施暴者認為這是配偶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最後也認為事件的發生都是配偶的責任，自己的情緒都是由配偶所引發的，配偶需負全責。即便有

些施暴者認為自己也有錯，但最大的錯誤來自於別人，自己是最大的受害者。

3. 自戀暴怒的功能

自戀暴怒總是出現在個體的自戀需求無法獲得適當的回應，原始童年的誇大幻想總是出現在自戀暴怒中。Goldberg(1980)認為自戀暴怒的產生對於個人的自戀受損具有以下幾個補償性功能：

- (1) 展現無助與脆弱，同時伴隨偽裝否定自己的脆弱。
- (2) 構成一個強烈的要求。肇事者(of fending object)必須為此不受歡迎的自我發現負責，負責將它擦掉。
- (3) 可能構成一種全能、暗示性的魔力，企圖實現內在長期以來一直持續的要求——童年的誇大妄想。

4. 施虐/受虐行為

一旦個體經驗到破碎扭曲的自我，自戀暴怒即引發相關的行為來維持那岌岌可危的自尊，施虐或受虐行為即是其中之一。從自體心理學的觀點來看，施虐/受虐行為意謂著

- (1) 來自於核心自體對完整性(integrity)的恐懼，或力量特別放在對目前自體客體過度的失望。
- (2) 受虐/施虐行為是核心自體企圖恢復一個或其他的失能。
- (3) 自體安撫(self-soothing)和自體刺激(self-stimulation)明顯呈現在施虐行為中：整體性和存在感的扭曲。亦即透過表面/身體的刺激、透過疼痛的受苦來提供界線的連續性。

(三) 婚姻關係中的自戀與自戀暴怒

當個體早年未發展成熟的自戀進入婚姻關係後，如何影響婚姻關係呢？其實從自戀的本質來看，自戀與婚姻是相抵觸的。自戀的本質是所有好的焦點都投注於自身，而婚姻的本質牽涉到承認另一個人的存在與需要。個體不再是唯一，而且必須忍受別人比自己優越。此過程勢必使個人經驗到情緒與身體的痛苦。由於配偶被視為鏡映客體的重要人物，必須不斷表現出肯定與讚賞，以滿足個體早年的鏡映自戀需求。當配偶的表現不如「預期」中的完美時，自戀暴怒就發生了。

這樣的暴怒也反映個體發展上的固著。個體無法將好客體與壞客體融合。個體會期待配偶是一個全好的客體(all-good object)，以彌補早年的缺憾。配偶任何的缺失或問題都會攪亂個體早年未被神入回應的記憶。最後這種不切實際的內在需要就開始創造出婚姻的壓力。(Tarella, 1988)

肆、實務上的意涵

一、健康的自戀

自體心理學的重大貢獻在於將自戀與攻擊賦予積極的意義。Freud將自戀視為一種病理現象，認為它是本能能量的退縮(withdraw)，轉而投注在自我(ego)，進而無法愛人或與人產生關係。Kohut反倒從投注的本質來看。他認為人無法獨立於自體客體，重點在於獲得一個具同理反應的自體客體以維持其功能(Clair, 1986)。Kohut將自戀視為培育更高形式的自戀(創造力、幽默感與智慧等)的生長土壤。當原始自戀幻想沒有被大量的、

創傷性的挫折經驗所擊敗，而是逐漸整合到現實取向的自我結構中時，那麼自我就能適度地運用此力量，帶著自信、健康地享受活動與成就。

因此有別於精神動力派別，自戀不再被視為是防衛，而是一種個體為維持自體完整性的基本需求。由此觀點來看，治療師的工作方向也有所不同。治療師的工作變成是聚焦在精神結構發展上的鴻溝，而非處理精神內在衝突的防衛(林明雄，林秀慧，2002)。自體心理學認為早年未能成熟發展的自戀需求可以在治療關係中被修復。因此當診療室中的個案表現出自己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誇大自戀需求)，或者認為治療師是不會犯錯的，可以瞭解他所有的想法(理想化需求)時，治療師的任務是以接納、瞭解的態度，並透過解釋加以修通，自體的功能才得以整合。

二、健康的攻擊

Kohut認為攻擊並非如佛洛伊德所認定的天生的本能。他認為攻擊是一種對生命需求的肯定(許豪沖，劉時寧，劉慧卿，林明雄，張凱理，2003)。也就是個體生命之初，原初自體對本身需求的肯定(assertiveness)。這種肯定無關於本能或特定的目的，而是一種無特定性、人類心理的基石。Kohut對健康的攻擊提出幾點看法(Goldberg, 1980)

(一)攻擊行為是完整自體表達的一種肯定的形式。不管是破壞性或建設性、退化或進步，健康或不健康，都是完整自體在雄心、才能，和目標的核心型態中的功能。同時也傳達出自體目前在「自體-自體客體過

渡」(self-selfobject transactions)脈絡中的狀態。

- (二)健康的肯定或許會用比較明顯的雄心的形式，利用才能以實現目標，特別在創造、工作世界、運動或學術領域裡。
- (三)有時，個體的健康肯定之間會無可避免的與健康的自體肯定競爭，甚至是相反的健康自體肯定競爭，形成所謂的「健康的妄想」(healthy paranoia)。
- (四)在定義健康時，除了心理社經名詞的組合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對自體不確定性的忍受。

不過，如果攻擊具肯定的本質，不具破壞性，那麼具破壞性的攻擊從何而來？Kohut認為具破壞性的攻擊行為來自於「無反應的環境所產生的崩潰產物」(林明雄，林秀慧，2002)。也就是個體面對外在不當回應，自體崩解所產生的解組行為。當外界可以提供適當的神入瞭解，自體就不會崩解，反倒朝向不斷肯定的方向，此時自體內的攻擊(肯定)成分，就會扮演對自體需求的肯定。

三、自體客體經驗的重整

自體客體經驗並非指真實存在的關係，而是「內在的反映」(internal reflection)。隨著自體客體經驗不斷的重複，創造了一種反映外在的內在世界。隨著成長，內在世界變成越來越能自給自足(self-sustaining)。因而使得對外在世界的依賴變得越來越少。

這是否也意謂著早年自體發展的缺陷可以在未來的生活中，透過好的自體客體經驗而被重建與修復？自體心理學

抱持肯定的態度。當個案在診療室出現早年未被滿足的需求，也就是移情時，治療師的角色就是提供一個好的自體客體經驗。然而治療師的角色不在於滿足個案的需求，而在於以接納瞭解的態度接受個案在診療室中所呈現的移情，透過瞭解與詮釋，最後讓個案可以用同情的態度接受早年的創傷。

四、神入瞭解

神入是自體心理學相當重要且基本的概念。治療工作是充分去經驗與瞭解這些移情：當移情發生時，個案想從治療師身上得到什麼。整個過程涵蓋了用個案可以理解的語言來傳達接受、瞭解和解釋幼年時期的渴望。這些解釋讓個案可以變得更為接受自己因外在無反應的家庭環境所造成的缺陷，並進而同情自己。

真實的改變來自於在真實的互動中的新經驗的結果。重要的不是以前發生什麼事，而是什麼事情是以前沒發生過的。當治療關係中新素材浮現時，治療師不斷的接受、瞭解和解釋。久而久之，個案會透過「轉形內化」(transmuting internalization)，內化治療師所做過的事，直到這些功能被自體取代。這種轉形內化幫助個案建立一種不同的觀點(alternative stance)看待自己與他人。

Kohut強調對當事人主觀經驗的神入。治療師的任務在於提供一個具現實感的自我(realistic ego)協助當事人忍受延遲和焦慮。一旦當事人內化後，當事人的現實自我就可以逐漸的凌駕於孩童時的驅力，並獲得支配力量(Clair,1986)。當治療師不去滿足病人誇大扭曲的需求，

但同時又可以承認這些需求對病人而言是恰當的，就構成了「恰到好處的挫折」。治療師的接納態度亦可防止這些原始需求被潛抑，或者面臨被崩解的命運，讓這些早年的渴求有機會邁向開放、成熟的道路(Kohut,1978)。

伍、結語

暴力固然不對，但是在暴力之外，是否能夠看到施暴者的內在需求，並提供正向經驗使得個體能擁有較多的「情緒矯正經驗」，進而修補早年的創傷經驗，這是臨床工作者所關心的。當個案帶著早年的自戀需求來到諮商師面前，不斷誇耀自己，甚至挑戰諮商師的權威時，諮商師可以用什麼角度來瞭解發生在諮商室的這一切，並且有效的處理此時此刻所發生的事情。自體心理學對那些受苦於發展停止的個案們提供了比以前更有效的心理治療(林明雄，林秀慧，2002)。

參考文獻

- 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市：巨流。
- 洪雅琴(2002)。寇哈特自體心理學初探。《諮商與輔導月刊》，197，26-33。
- 許豪沖，劉時寧，劉慧卿，林明雄，張凱理著(2003)。《精神分析講台：自體心理學(之一)》。台北市：學富文化。
- 楊惠卿(2003)。邁向健康自戀的創造性自我—寇哈特的自體心理學。《諮商與輔導月刊》，216，23-30。
- Allen, M. & Robinson, J.(1994)。《與男性為伍：如何瞭解身旁男人的內心世

- 界。(孫柯譯)台北市：遠流。(原著出版年：1993)。
- Bragan, K.(1996). *Self and Spirit in the Therapeutic Relationship*. New York: Routledge.
- Brinich, P. & Shelley, C.(2002). *The self and personality structure*.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Clair, M.(1986). *Object relations and self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Monterey, California: Brooks/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Goldberg, A.(1980). *Advanced in self psycholog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 Grant, J. & Crawley, J.(2002). *Transference and projection: Mirrors to the self*.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M.(1995). Patriarchal terrorism and common couple violence: Two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7, 283-294.
- Kohut, H.(1984). Thoughts on narcissism and narcissistic rage. In Boldberg, A.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Stepanky(Eds.), *How does analysis cure*(pp. 124-16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ohut, H.(1985). *Self psychology and the humanities: Reflections on a new psychoanalytic approach*.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 Kohut, H.(2002). *自體的分析：一種系統化處理自戀型人格疾患的精神分析治療*。(劉慧卿，林明雄譯)台北市：心理。(原著出版年：1971)。
- Kohut, H. & Wolf, E. S.(1978). The disorders of the self and their treatment: An outli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59: 413-415.
- Siegel, A. M.(2005). *漢斯·柯赫與自體心理*。(葉宇記譯)台北市：遠流。(原著出版年：1996)。
- Tarella, J. A.(1988). *Narcissism in marriag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ritish novel*. Michigan: U.M.I..
- Wexler, D. B.(2000). *Domestic violence 2000: An integrated skills program for men: Men's group leader manual*.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White, M. T. & Weiner, M. B.(2002). *自體心理學的理論與實務*。(林明雄，林秀慧譯)。台北市：心理。(原著出版年：1986)。